



香港与马耳他签订 DTA

2011年11月8日，香港与马耳他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（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，简称“DTA”）。该协定是香港签署的第22个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。

根据DTA，在享受避免双重缴税的同时，投资香港的马耳他投资者将可享受股息、利息、特许权使用费等预提所得税的税率优惠，其中股息为0%、特许权使用费为3%，利息尚未确定。